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电动自行车规范经营管理要求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到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电动自行车规范经营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基本要求、经营场所内部设置、经营行为、主体责任、人员要求、网络销售、广告宣传、产品召回、售后服务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11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GB 42295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 GB 42296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 GB 4385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自行车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3.2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

为达到使用目的，配备有所必需的全部部件（含蓄电池及使用说明书明示的所有配件，但不含非车载充电器）的电动自行车（见3.1）。

3.3

铅酸蓄电池

含以稀硫酸为主的电解质、二氧化铅正极和铅负极的蓄电池。

3.4

锂离子蓄电池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阳极和阴极之间移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为电动自行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

3.5

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

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电动自行车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3.6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

指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从事电动自行车经营销售的场所。

4 基本要求（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 4.1 应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电动自行车产品且在有效期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4.2 应销售符合 GB 17761、GB 42295、GB 42296、GB 43854 的要求，取得 CCC 认证且 CCC 认证有效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
- 4.3 应遵守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公约，诚信经营，依法公平、有序竞争，并建立完整、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
- 4.4 应履行进货查验，建立产品销售追溯机制。

5 主体责任要求

- 5.1 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 5.2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5.3 经营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见附录 A），清单应当包括采购、储存、销售、不合格品控制、质量人员管理等环节，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
- 5.4 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形成《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日管控检查记录》（见附录 B）；质量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形成《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见附录 C）；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月调度会议纪要》（见附录 D）。
- 5.5 经营单位还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制度，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 5.6 经营单位要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相关的文书资料保存备查。

6 经营场所内部设置

- 6.1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选址、装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要求。

6.2 经营场所分区设置

- 6.2.1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划分为商品展示销售区、蓄电池存放区、售后维保服务区等，各区域之间应采用醒目的标识线分隔。
- 6.2.2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内应将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实行分区销售，明确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性质为机动车或非机动车。
- 6.2.3 电动自行车试驾区域应安全、可靠、防护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不应与展示销售区域同区。

7 人员要求

- 7.1 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应设置主要负责人，也可书面委托授权其他人担任主要负责人。
- 7.2 应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 7.3 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应支持和保障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充分听取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发现产品存在危及安全的缺陷时，应提出停止相应产品销售等否决建议，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已经销售的确存在缺陷的产品，销售单位应配合生产单位及时进行召回。
- 7.4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具备以下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 熟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 具备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有识别和防控相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其他应具备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 7.5 应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8 经营行为

- 8.1 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应公示销售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营业执照和登记上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
- 8.2 应对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进货实施检查验收，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见附录 E、F），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和有关标识。
- 8.3 电动自行车商品展示销售区域应摆放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
- 8.4 销售人员应与消费者共同核实车辆、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的信息，确保其一致性，并告知消费者以下电动自行车的关键特征和参数：
- 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 电动自行车是电驱动时，最高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动自行车是电助动时，若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提供动力输出；
 -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不大于 55kg；
 -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不大于 48v。
- 8.5 销售人员应将以下不安全充电行为告知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按照说明书所要求的方式充电：
- 蓄电池超时限过度充电；
 - 使用不匹配的充电器充电；
 - 私拉乱接临时电线充电。
- 8.6 不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以下改装，并告知消费者改装电动自行车会增加安全风险：
- 拼装电动自行车；
 - 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蓄电池、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 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的蓄电池或者擅自更换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 拆除或者改动电动自行车的车速提示音、限速装置；
 - 其他更改电动自行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 8.7 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如赠送头盔，所赠送的头盔应符合 GB 811 的要求。

- 8.8 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代办服务点的销售单位应遵循相关规定，确保登记业务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8.9 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并告知消费者产品的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

9 网络经营要求

- 9.1 电动自行车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9.2 电动自行车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9.3 电动自行车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公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信息。
- 9.4 电动自行车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其经营行为应符合 5，7，8.4，8.5，8.6，8.7，8.9 的要求。

10 产品召回

10.1 经营者应建立电动自行车可追溯制度

可使用信息化或者通过记录台账等方式，实现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追溯。

10.2 缺陷线索收集报告

- 10.2.1 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分析处理和上报制度。
- 10.2.2 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电动自行车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0.2.3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核实、分析处理和告知消费者。
- 10.2.4 对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经营者不得转移、隐匿、销毁。

10.3 缺陷调查

经营者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产品等，如实报告电动自行车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10.4 缺陷产品召回

- 10.4.1 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对已经认定存在缺陷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 10.4.2 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

11 售后服务

11.1 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流程主要包括：

- a) 服务沟通；
- b) 车辆交接；
- c) 检测诊断；
- d) 服务内容确认；
- e) 服务报价及确认；
- f) 服务内容实施；
- g) 完工总结；
- h) 结算交车；
- i) 消费者评价。

11.2 服务要求

11.2.1 售后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系统的培训和专业的技术理论指导,具备岗位工作需要的专业技能,熟悉有关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售后服务领域的基础技术知识。

11.2.2 售后服务人员不得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改变电动自行车性能要求。

11.2.3 为完成预定工作,需拆下固定、绝缘、隔离和屏蔽等装置,在完成售后服务工作时应恢复到原始状态。

11.2.4 在售后服务活动中,不得拆、换与服务无关的零部件。

11.2.5 在售后服务活动中,不得降低具有安全保护和环保特性的原设计方案和相关的零部件。

11.2.6 在售后服务活动中,如发现电线束、电源软线或导线破裂、损坏,插头插座和开关等电气装置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用户并由专业人员进行修理。检修蓄电池电气线路,防止因电气线路老化、短路等情况存在。

附录 A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详见表A.1。

表 A.1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销售单位名称（公章）：

年度：

销售环节	关键风险点	常见问题	控制点描述及参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风险管控	
						问题描述	是否报告
1. 采购	1. 货物采购管理规定。	企业缺少采购管控规定，管控失序。	企业应制定货物采购管控规定。如：验收质量管控规定、供应商资质评价要求、合格供应商评审管控要求、合格供应商名录等。	查验供应商是否制定货物采购管控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供应商资质核验。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货物来源不明、质量无法保障。	供应商应持有营业执照，信用信息状态正常；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车辆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和合格证明；供应商应从零售单位确定的合格名录中选择。	查验供应商是否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是否正常；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车辆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和合格证明；所选择供应商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货物验收。	验货把关不严。	货物外包装上标注的信息应完整。包括：生产单位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期使用的产品）、警示标识（有安全要求的）、说明书、适龄提示（未成年人用品）、质量合格证等；供货商提供的票据应真实有效；查看CCC认证标志、编号。	查验外包装标识标注是否完整；查验供货商提供票据是否真实有效；查验进货验收记录或台账是否符合标准标识的要求和零售单位采购货物质量管控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贮存	4. 货物贮存设施及环境条件。	货物贮存设施和环境条件不符合产品标签标识上的要求。	货物贮存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产品存储及标签标识上的要求。如：温度、湿度、棚盖、通风等应满足所贮存货物的要求。	查验货物贮存设施和环境条件是否符合产品存储及产品标签标识上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销售	5. 零售信息管理。	无零售信息记录或记录不全，无法追溯。	应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记录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出具税务发票或销售凭证，售出商品可追溯。	查验进货和销售信息记录是否完整，票据是否有效，售出商品是否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费提示和风险提示。	未向购买者进行消费提示和风险提示。	应在所售产品区域明显位置，向购买者说明安全注意事项或进行风险提示。	查验是否在所售产品区域明显位置向购买者进行消费提示和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标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特殊规定要求。	应在显著位置标明电动自行车限制骑行年龄和注意事项，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查验是否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以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售出产品与出厂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拼改装、分装，改变安全性能，与原出厂产品质量安全性能不一致。	不得擅自拼改装、分装，改变产品出厂质量安全性能。	查验进货和销售记录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不合格及问题产品控制	8. 不合格及问题产品控制管理。	不合格产品未及时进行下架、未配合召回或未分区存放。	发现已销售产品不合格或问题产品，应及时下架、配合召回处置，单独存放并设立明显标识，不得混杂。	检查产品分区存放情况，检查不合格或问题产品处置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假冒伪劣、来源不明等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产品的发现及报告。	发现假冒伪劣、来源不明、与上批次同一产品价格异常降低等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产品，未主动报告。	发现假冒伪劣、来源不明、与上批次同一产品价格异常降低等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产品，主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发现假冒伪劣、来源不明、与上批次同一产品价格异常降低的，查验主动报告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质量相关人	10. 是否熟悉电动	无法辨识电动自行车	产品是否具有脚踏骑行功能；销售的	每次进货货，逐辆按照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销售环节	关键风险点	常见问题	控制点描述及参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风险管控
员	自行车标准,掌握辨识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能。	关键要素,违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是否取得相应证书并按规定标注相关标志、证书编号;电动自行车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以及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信息;根据合格证上明示的CCC证书编号,至官方平台查询证书有效性(http://cx.cnca.cn);6)扫描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核查信息是否与合格证上的信息一致;车辆整车信息(整车编码、车身铭牌、电动机编码、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整车质量等)应与合格证信息一致;鞍座长度不超过350mm;后衣架宽度不超过175mm;车体宽度不超过450mm;蓄电池与电池组合侧壁的最大间隙不超过30mm,且不易动。)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标明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营销推广宣传材料是否与产品信息一致;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	逐条检查,发现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标准的,转入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是否落实本岗位质量安全职责。	不能履行质量安全员、《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76号令)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要求。		是否具备相应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要求,是否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及相应记录保存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

- 1.本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清单中未列环节,销售单位应结合产品实际,识别风险点。
- 3.如检查发现问题,风险管控列需要填写。

属地市场监管单位:

监督电话:

附录 B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日管控检查记录 (示例)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日管控检查记录(示例)详见表B.1。

表 B.1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日管控检查记录 (示例)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版本号: _____)

检查日期:

记录编号:

本人承诺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全部条款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的原始记录附后, 检查结果如下:
无风险 零报告 风险隐患 问题如下:

序号	风险点	风险隐患描述	是否解决	解决方法	未解决原因	是否上报总监	上报时间及上报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问题报告							
其他意见							
质量安全员 (签字)							
质量安全总监 (或主要负责人)意见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 本表为示例, 可根据需要调整表格格式和内容。

附录 C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示例）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示例）详见表C.1。

表 C.1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示例）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版本号：_____）

排查日期：_____

报告编号：_____

排查覆盖日管控日期范围		
上周回顾	上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本周排查	日管控发现的问题	
	日管控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其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备注		
参加人员（签字）		

注：本表为示例，可根据需要调整表格格式和内容。

附录 D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月调度会议纪要（示例）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月调度会议纪要（示例）详见表D.1。

表 D.1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月调度会议纪要（示例）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版本号：_____）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纪要编号：

上月回顾	上月调度安排落实情况	
本月总结	日管控发现的问题	
	对日管控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法	
	周排查问题出现的原因分析	
	周排查问题的整改措施	
调度安排	1. 2. 3. 4.	
参加人员 (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注：本表为示例，可根据需要调整表格格式和内容。

附录 E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进货台账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进货台账详见表E.1。

表 E. 1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进货台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整车编码)	生产日期	进货日期	使用年限 (保质期)	进货数量	进货金额(单价)	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	供货企业名称及地址	供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货企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认证情况,合格证情况,检验报告情况(证书号,有效期)	验收人

注：在购进产品时需向厂家索要相关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进货凭证，附本表后面。

附 录 F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台账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台账详见表F.1。

表 F. 1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台账

序号	销售产品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整车编码)	数量	生产单位/ 供货单位	生产日期	购货人	购货人 电话	销售日期	销售人

